

项目编号：N5108022022000042

归档编号：四川元达政采竞（2022）20号

2022年应急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7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五、开标和中标.....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七、投标纪律要求.....	18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九、其他.....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一、投 标 函.....	21
	二、承诺函.....	2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四、开标一览表.....	24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六、商务应答表.....	26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28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29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0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1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2
	十三、诚信情况承诺函.....	33
	附件 1.....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附件 2.....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3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拟对其所需的 2022 年应急物资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8022022000042。

二、招标项目：2022 年应急物资采购。

三、资金金额：7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应急物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招标文件自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日10:00（北京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现场开标室安排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土桥街133号1单元201开标室。

注：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交叉感染，现作以下特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单位只能派一人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开标结束后须立即离开，保持通讯畅通。

2. 为防止人员聚集，投标人员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尽早到达开标地点，并携带手持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对拒不服从管控的，将视为扰乱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疫情防控按照【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55 号）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4. 参加投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若为广元市外的，须携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阴性），否则不得入场。禁止供应商委派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参与投标。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万缘行政中心七楼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0358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土桥街 133 号 1 单元 201

邮编：628000

招标文件咨询：赵女士 0839-3276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3、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 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行业划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 <u>工业</u> 。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标注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产品获证情况的网页截图。（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无。</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有：棉被、棉大衣、防寒服、折叠床（三折叠）。</p>
9、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76699。
13、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76699。
14、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3276699。</p> <p>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土桥街133号1单元201。</p>
15、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p>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广元市利州万缘行政中心七楼。</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839-3303584。</p>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土桥街 133 号 1 单元 201。</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3276699。</p> <p>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839-3311793。</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p>
1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备案。</p>
19、招标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收取招标服务费。</p>
20、投标须知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手持件：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无须此项要求，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棉被。**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

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产品验收清单；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 (4) 商务应答表；（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9) 诚信情况承诺函；

(10)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若有）

-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若有）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九十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

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文件应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条款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

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点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凭有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839-327669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839-3276699。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实质性要求）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承诺函

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实质性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实质性要求）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元达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
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前期需求审查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_____）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三、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X（单位名称）的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行业为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规定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相关证明材料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棉被	<p>一、被套：</p> <p>1. ▲尺寸：220*150cm；允许偏差±2.5%；</p> <p>2. 面料成分：100%棉；颜色：蓝色印花格子；</p> <p>3. ▲纱支：40s×40s（±2）；</p> <p>4. ▲耐干湿色牢度≥4级（干摩色牢度3-4级、湿摩色牢度2-3），耐水色牢度（试样变色3-4、棉布沾色4、羊毛布沾色3-4），耐酸汗渍色牢度（试样变色3-4、棉布沾色4、羊毛布沾色3-4），耐碱汗渍色牢度（试样变色3-4、棉布沾色4、羊毛布沾色3-4），耐洗色牢度（试样变色3-4、棉布沾色4、羊毛布沾色3-4）；</p> <p>5、织物组织结构：二上一下斜纹；</p> <p>6、异味：无异味；</p> <p>7、甲醛≤75mg/kg；</p> <p>8、pH值：6.7；</p> <p>9、禁用标准规定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p> <p>10、▲密度：经≥460根/10cm（±3%根）；纬≥300根/10cm（±3%根）；</p> <p>11、▲断裂强力：经向≥250，纬向≥250N；</p> <p>12、经向水洗尺寸变化率：±5%；纬向水洗尺寸变化率：±5%；</p> <p>13、被套安装≥100cm侧边防爆尼龙拉链封口；</p> <p>14、供货时，棉胎需装入纯棉被套内；</p> <p>15、执行标准：GB/T 22796-2021、GB 18401-2010、GB/29256.5-2012。 （带“▲”参数需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二、棉胎</p> <p>1、▲棉胎尺寸：210*145cm；允许偏差±2.5%；</p> <p>2、重量：≥3.0kg；</p> <p>3、产品质量等级：一级棉胎；</p> <p>4、含杂率≤0.6%；</p> <p>5、网纱：面纱3层；</p> <p>6、▲密度≥18根/10cm，竖筋≥16道，左筋≥18道，右筋≥18道；</p> <p>7、▲研磨率≥90%；</p> <p>8、卫生指标：无传播疾病虫、卵，气味正常；</p> <p>9、▲短纤维（≤13mm）含量≤16%；</p> <p>10、▲感官等级要求：≥二级；</p> <p>11、执行标准：GB/T 22796-2021、GH/T1020-2000、GB18383-2007。 （带“▲”参数需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500 床

三、标志、包装

1. 产品标志。产品标志为印刷在尺寸 10cm×6cm 的白色耐久标签，夹缝在棉被封口一端侧边，距短边 5.0cm，样式见图 1。耐久标签中印字为黑色，图案、印字应清晰、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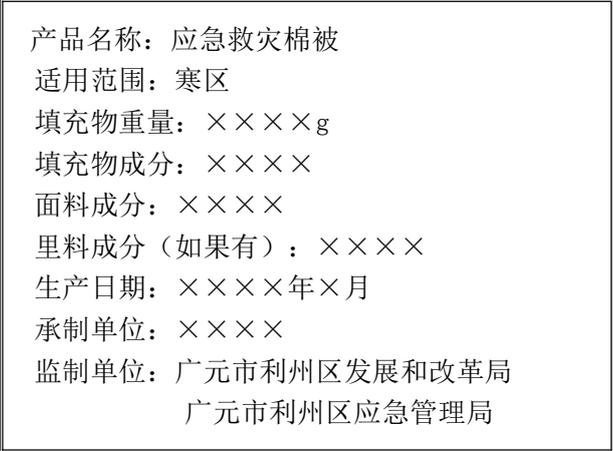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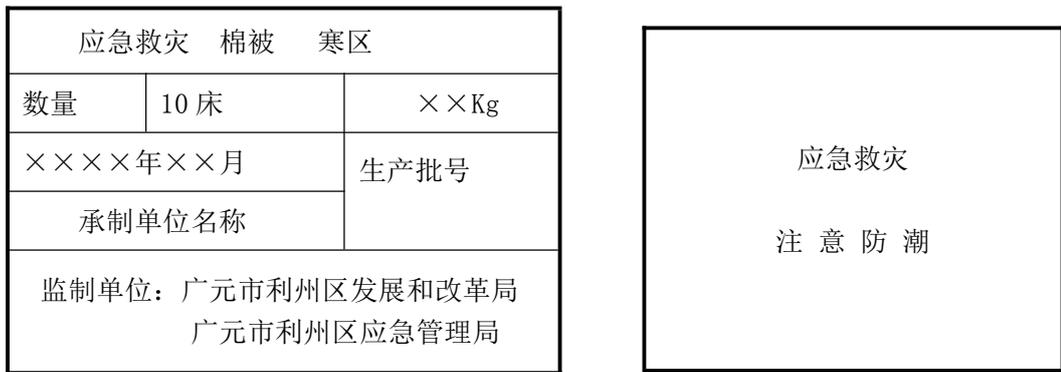
图 1 产品标志耐久标签

2. 包装标志

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应急救灾”、“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2。

示例图 2 外包装标志



包装。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Φ0.2cm 绳缝合牢固，用Φ0.7cm 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包绳、捆包麻绳材料规格见表 1。

表1 包装材料规格要求

包装材料	规格
聚丙烯编织布	单面复膜，经/纬密度 ≥ 40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 $\geq 90\text{g}/\text{m}^2$ ，断裂强力经纬向各 $\geq 700\text{N}$ ； 72h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40%（II型紫外线60℃辐照8h与50℃无辐照冷暴露4h交替，辅照度 $0.63\text{W}/\text{m}^2$ ）
缝包绳	$\Phi 0.2\text{cm}$ 二股 断裂强力 $\geq 200\text{N}$
捆包麻绳	$\Phi 0.7\text{cm}$ 三股 断裂强力 $\geq 1100\text{N}$
牛皮纸	克重 $\geq 70\text{g}/\text{m}^2$

每包10床，包装统一尺寸为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捆扎应牢固、严紧。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图例见图3。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图3 检验单样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数 量	床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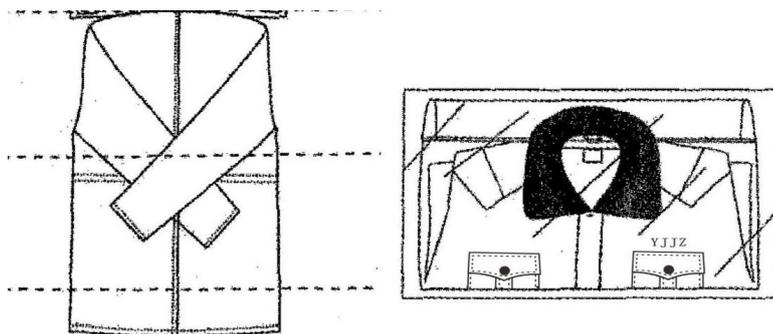
棉大衣

- 棉大衣分为大号长度127cm、中号长度117cm、小号长度107cm；尺码：大号数量占比30%、中号数量占比40%、小号数量占比30%；
- 棉大衣面料颜色：军绿色；里料颜色：军绿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 ▲填充物：棉花，符合GB-18383-2007标准，不得低于三级棉，色泽：色灰白或灰黄，无漂白棉；形态：纤维基本松散均匀，手感弹性一般；（需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面料技术要求：面料成分棉20%±5 涤纶80%±5，纱支23S×23S，经密长108根/英寸（允许偏差-5.0%）×纬密58根/英寸（允许偏差-3.0%）；
- 里料纤维成分含量，棉100%，颜色与面料相配纱支32S×32S，经密长68根/英寸（允许偏差-5.0%）×纬密68根/英寸（允许偏差-3.0%）；
- 重量（包括面料、里料、填充物总重量）：总重量 $\geq 1.8\text{kg}$ ；
- 包装
 - 内包装
 - 整叠、装袋

袖子折向后背，后身、领绒整理平服，前身向后对折，整叠见示例1。整叠后，每件装入一个塑料袋，由包装挤压设备挤出袋内空气，立即用热熔封口机封住袋口，密封牢固。挤压时注意避免绒领压皱和压坏拉链、扣子。

500件

示例1:



外包装

纸箱：纸箱箱外尺寸为 80cm×60cm×40cm（长×宽×高）极限偏差长、宽为 0~-1.0cm，高为 0.5cm~-0.5cm。

装箱：大衣每箱 10 件。配号包装，每包内大、小号各 3 件，中号 4 件。箱顶应放入承制方“包装检验单”，“包装检验单”应包括产品名称、号型、承制方名称、数量、检验员、检验日期。

“包装检验单”“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样式、字体、字号见示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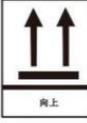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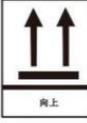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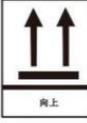
示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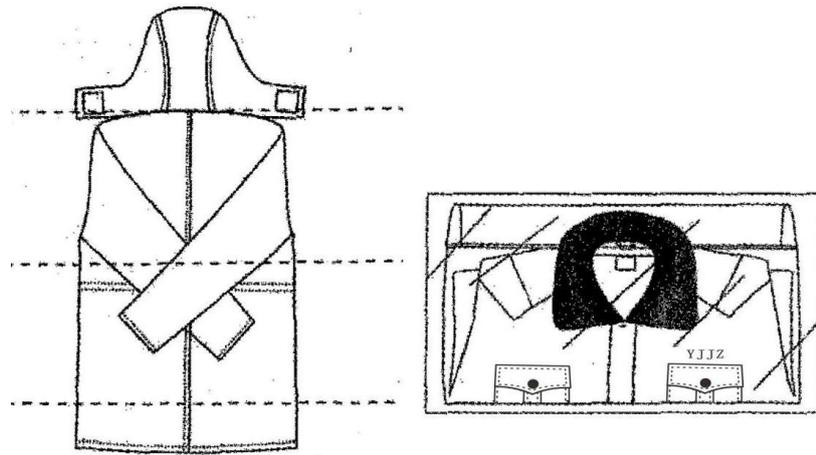
包 装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应急救援 棉大衣	
号型和数量： 大号 3 件 中号 4 件 小号 3 件	
年 月 日	检验员：
××××× 承制	

封箱：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采用印有承制方名称的塑料基胶带封牢，两端预留长度不应小于 5.0cm。

捆扎：打包带捆成“#”字型，横锁互压（最后一道除外），捆扎牢固，打包带捆扎不应遮挡号型标识。打包带粘合后搭头长度不小于2.0cm，粘合不得起翘，偏歪不得超过0.2cm，禁止使用再生打包带，应符合QB/T 3811-1999中一等品规定。

包装标志：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并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应急救援”为黑体180磅字。“堆码层数极限”、“向上”和“怕湿”图示，应符合GB/T 191规定。码层极限不超过5.0m(N=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3">应急救援 棉大衣</td> </tr> <tr> <td>共 10 件</td> <td>大号 3 件 中号 4 件 小号 3 件</td> <td>×××kg</td> </tr> <tr> <td colspan="3">生产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3">××××× 承制</td> </tr> <tr> <td>监制</td> <td colspan="2">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侧面</p>	应急救援 棉大衣			共 10 件	大号 3 件 中号 4 件 小号 3 件	×××kg	生产日期:×××××			××××× 承制			监制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3">应急救援</td> </tr> <tr> <td> 堆码层数限制</td> <td> 向上</td> <td> 防潮</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端面</p>	应急救援			 堆码层数限制	 向上	 防潮	
应急救援 棉大衣																									
共 10 件	大号 3 件 中号 4 件 小号 3 件	×××kg																							
生产日期:×××××																									
××××× 承制																									
监制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																									
 堆码层数限制	 向上	 防潮																							
3	防寒服	<p>1、防寒服颜色为藏青色；</p> <p>2、性能：内胆可脱卸，可以单独做为薄棉衣穿；外衬可单独做为秋季衣服穿；外插口袋为防倒漏；带御寒毛领及防风帽；内胆袖口加防风松紧带；</p> <p>3、防寒服分为：大号长度 96cm、中号长度 89cm、小号长度 82cm；尺码：大号数量占比 30%、中号数量占比 40%、小号数量占比 30%；</p> <p>4、面料：100%聚酯纤维，颜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p> <p>5、里料颜色：藏青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p> <p>6、内胆絮料为纤维絮片 100%聚酯纤维，大身单位面积质量 200g/m²，袖子单位面积质量 200g/m²，材质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p> <p>7、辅料：缝纫线、罗纹口、聚酯扣的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p> <p>8、检测依据：参照 GB18401-2010、GB/T 2662-2017（棉服装）；</p> <p>9、成品质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成品外观质量：各部位缝制平服、线路顺直，整体牢固，针剂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对称部位基本一致，套结位置准确，拉链平直，外观整洁，无线头纱毛。缝制过程中工艺熨烫应平服定型，无烫光、变色。里布应低温熨烫，熨烫温度不超过 110℃。</p> <p>10、包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内包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整叠、装袋：大衣风帽与外装组合。袖子折向后背，风帽平铺与后身，领绒整理平服，前身向后对折，整叠见示例 1。整叠后，每件装入一个塑料袋，由包装挤压设备挤出袋内空气，立即用热熔封口机封住袋口，密封牢固。挤压时注意避免绒领压皱和压坏拉链、扣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例 1:</p>	500 件																						



外包装

纸箱：纸箱箱外尺寸为 80cm×60cm×40cm（长×宽×高）高限偏差长、宽为 0~-1.0cm，高为 0.5cm~-0.5cm。

装箱：大衣每箱 10 件。配号包装，每包内大、小号各 3 件，中号 4 件。箱顶应放入承制方“包装检验单”，“包装检验单”应包括产品名称、号型、承制方名称、数量、检验员、检验日期。“包装检验单”“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样式、字体、字号见示例：2。

示例：2。

包 装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号型和数量： 大号 3 件 中号 4 件 小号 3 件	
年 月 日	检验员：
承制方：（简称）	

封箱：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采用印有承制方名称的塑料基胶带封牢，两端预留长度不应小于 5.0cm。

捆扎：打包带捆成“#”字型，横锁互压（最后一道除外），捆扎牢固，打包带捆扎不应遮挡号型标识。打包带粘合后搭头长度不小于 2.0cm，粘合不得起翘，偏歪不得超过 0.2cm，禁止使用再生打包带，应符合 QB/T 3811 中一等品规定。

包装标志

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并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救灾专用”为黑体180磅字。“堆码层数高限”、“向上”和“怕湿”图示，应符合GB/T 191规定。码层高限不超过5.0m(N=12)。

示例：3

救灾专用 防寒服		
共10件	大号3件 中号4件 小号3件	×××kg
生产日期:×××××		
×××××承制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监制		



侧面

端面

- 1、床面尺寸：≥1850mm×700mm×355mm；
 - 2、床面：天蓝色 PU 涂层布（规格：1111dtex×1111dtex 涤纶丝）；
 - 3、单位面积质量：≥370g/m²；
 - 4、断裂强力：（经向≥2600N/5cm，纬向≥1800N/5cm）；
 - 5、抗粘连性：轻度粘连；
 - 6、静水压：≥5kPa；
 - 7、阻燃性能：损毁长度经向≤95mm，纬向≤96mm，续燃时间经向≤8s，纬向≤11.4s，阴燃时间经向≤0s，纬向≤0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 8、异形铝合金管材
- 折
叠
床
(
三
折
叠
)
- 9、钢板：Q 195~Q 235 t 2.0mm，床架连接件、靠背调节扣；
 - 10、天蓝涤纶线带 28×2/19mm×0.5mm 断裂强力 ≥300N；
 - 11、天蓝缝纫线 29.5tex×3；
 12. 螺钉、螺母、垫圈 M6mm；铆钉：Φ6mm，304 不锈钢；
 - 13、执行标准：MZ/T015.1-2010。
 - 14、床架要求
- 14.1 床架的每条支撑腿，均有一根横撑。横撑的两端填充采用工程塑料制成的实芯胀塞，穿过床腿的螺钉拧紧在塑料胀塞上，横撑与床腿结合要紧密牢固。
 - 14.2 床整体支承后水平偏差不得超过 5mm。支撑或撤收时应折叠灵便，无卡滞现象。
 - 14.3 各连接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塑环氧树脂处理，颜色为灰色，色相应均匀、漆膜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积粉、流挂、皱皮等缺陷。
 - 14.4 床架、床腿 105° ~112° 弯曲部位应规整，各连接配件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毛刺、锐角。管材不得有裂纹。

4

500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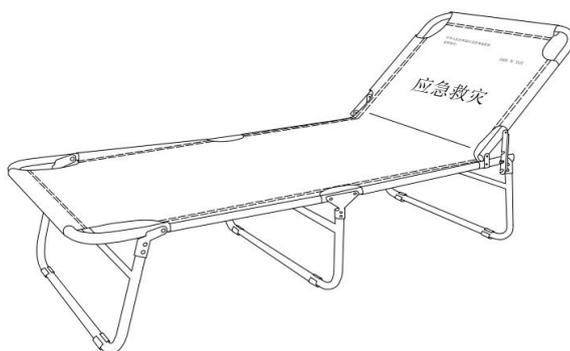
14.5 床架与连接件的螺钉连接松紧适度，与床腿的铆合应牢固。铆钉应端正圆滑。

14.6 各冲压成型件应规整、边缘不得有毛刺。

15、样式

应急折叠床（三折叠）床架为可折叠式。床架材质为6063型号异形铝合金管材，床架、床腿不进行喷塑处理，配件表面为灰色喷塑处理。床面材料为天蓝单面PU涂层布。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1。

图1。



16、包装

包装分内、外两种，内包装用透明塑料袋，外包装用纸箱。

每个纸箱内横向放四张床，中间用单层瓦楞纸板隔开。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检验单一张，检验单样式见图2。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品等”、“生产日期”、“检验人员”和“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图2

检验单	
产品名称	应急救援折叠床
品等	合格品 4张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承制单位全称)

纸箱外尺寸为750mm×600mm×740mm（长×宽×高）。

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用60mm宽的胶粘带封牢。胶粘带质量应符合GJB 3840中I型的规定。

	捆箱用 PP12008 J 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中一等品的规定。	
--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棉被。

（二）样品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棉被、棉大衣和防寒服样品各一件，无需要单独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2. 投标人若未中标，退回样品，中标供应商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不予以退回。
3. 样品实行盲样编号打分，样品盲样编号由采购单位现场监督人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后保管（评审结束交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对样品实行现场打分，打分完毕后交现场监督人员保管；评分汇总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宣布样品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及样品得分，评标专家填写样品打分。
4. 投标样品本身不能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样品分为 0 分。
5. 样品于开标当日 9：40 时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在样品接收表上登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物资交付地点：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 421 号区应急救灾物资仓库内货架上。
2. 物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等额票据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物资到场后，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装箱清单等以及抵达货物投标价总货款 80% 的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在送到使用单位时，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且货物无划伤、破损痕迹。
5. 包装要求：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 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7.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修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 2 年或投入使用后 6 个月。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调换的费用; 供应商未及时更换的, 采购人有权索赔,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

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

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0%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标注“▲”的参数(11 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未标注“▲”的参数(50 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8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参数提供 2021 年以来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3	信誉 10%	10 分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棉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棉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棉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5 星得 1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棉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 2020 年至 202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抽检合格报告得 6 分,每缺少一年扣 2 分。 注:第 1 项至 4 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第 5 项提供抽检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样品 7%	7 分	根据投标人的样品制造工艺、外观等综合评审: (1) 棉被:①外表是否整洁美观,②面料有无瑕疵,③手感是否柔软不粗糙,④棉胎手感是否均匀整齐。 (2) 棉大衣、防寒服:①缝制线路是否顺直、均匀,有无明显线头、开线、断线;②手感是否舒适;③有无污渍、疵点、毛纱线头。 上述每有 1 条满足的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0%	10 分	2019 年至今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供货合同,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有一个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 2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项目实施 方案及售后服务 12%	12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供货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运输方案、④配送人员安排、⑤应急预案;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	(技术评分因素)

		<p>描述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人员、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内容；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描述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在项目实施地市区内自有或委托售后服务协议机构的得 2 分。</p> <p>注：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委托售后协议。</p>		
7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1%	1 分	<p>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2.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产品获证情况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共同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型 号	品 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万 元）	总 价（万元）	随 机配 件	交 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